

关于召开千山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调整听证会的公告

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统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鞍山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印发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听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内容

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区片的划分、各片区地价的调整幅度及调整依据等。

二、听证参加人员资格

在千山区内的相关单位、镇（街道）所属各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农民、法人及村民代表。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愿参加听证会的人员，可按规定申请参加。

三、听证申请方式

有意愿参加听证会的人员，请于2025年10月16日前，向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如身份证复印件等）。

四、听证会议地址及时间

听证会召开地址为千山区人民政府会议室，时间拟定于2025年10月，具体会议室和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。

此公告公示期为30天，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。

联系部门：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

联系电话：2315600

联系人：尚瑞

